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

呈政征〔2025〕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拟对洛龙街道办事处洛龙社区居委会集体土地实施征收，作为呈贡区洛龙村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5号路建设用地，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机关：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征收集体土地项目：呈贡区洛龙村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5号路。

三、用地批准文号：云国土资复〔2007〕442号、云国土资复〔2007〕444号、云国土资复〔2011〕53号、云国土资复〔2012〕716号。

四、被征收集体土地单位和面积：项目拟征收洛龙街道办事处洛龙社区居委会集体土地39.7455亩。

五、征收土地范围：呈贡区洛龙村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5

号路位于洛龙社区范围内。四至范围：东至春融东路入村路口，西至彩云中路社区牌坊入村路口。用地面积：39.7455 亩。

六、本公告发布后，拟被征地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和经济作物或抢建的违法、违章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公告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由公示方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3 日

